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3 大新制

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

日期：110/07/01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建檔日期：110-07-01

更新時間：110-07-01

配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一般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、一般化粧品登錄制度及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新制規定等管理制度亦將施行，加強化粧品管理，提升化粧品之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表示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，產品標示、成分、品質、衛生安全及製造場所，均須符合化粧品管理規定，強化一般牙膏、漱口水之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；一般化粧品(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)於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，應於食藥署建置之「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」完

成產品登錄，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國內市場流通化粧品品項，消費者亦可使用該平台(網址：<http://cos.fda.gov.tw/TCAL/cospq/cospq0101f.jsp>)查詢產品相關資訊；化粧品標示新制規定更明確化粧品標示事項管理，規範成分排列次序、中文應標示事項之字體大小等規定，有助於消費者清楚辨識及查覽產品資訊，保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。

最後，食藥署提醒消費者若發現有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，可通報食藥署建置的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，網址：<http://qms.fda.gov.tw/tcbw/>，通報專線：02-2521-5027。為增加消費者對化粧品安全使用的認知，食藥署特別成立「TFDA化粧品安全使用」粉絲團，更多化粧品安全選用資訊請上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fdacos>查詢。